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项目名称	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20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申请时间	2025 年 01 月 10 日
委托人名称	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邮鑫辰(工)20240601 号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	☒ 首期款	☒ 进度款 ☐ 尾款
开户行账号	10364000000399902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 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《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20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》合同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.3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 5.3.2 预付款 (1)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。本合同开始监理之日起 30 天内，监理人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，预付款金额为本协议签约合同价的 10%，预付款不扣回，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 6%)。 (2)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，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。 5.3.3 中期付款 中期支付节点：①项目施工达到总体形象进度 20%，支付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10%的监理费。现申请支付以上监理酬金，即人民币(大写)贰拾伍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整(¥259106.00 元)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(大写)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¥1295528.30(元)		
累计支付	人民币(大写)零元整 ¥0.00 (元)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贰拾伍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整 ¥259106.00(元)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意见	同意此次付款。 注：合同总价应根据最终装机容量计算，按装机容量和中标单价计算支付进度款。 项目经理：_____ (签字盖章) 2025 年 1 月 13 日		